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6 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 4 案

案名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市3」市場用地為「機AS3」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說明	<p>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p> <p>三、計畫緣起： 有鑑於本市消防局安南分隊現與市警三分局共用，因業務激增，廳舍不敷使用，為避免合署辦公造成相關人員及車輛動線上之衝突，間接影響執行公務上之效率，故急需覓地遷建。 故經邀集各單位審慎研議結果，擬以位於「台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市3」市場用地作為後續消防局安南分隊使用，該基地目前臨海佃路三段(18M)與仁安八街(10M)口，無論面積大小、或救災出入動線均符合未來設置安南消防分隊及安南專責救護隊之所需。</p>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次變更範圍係位於安南區海佃路三段與仁安八街口之「市3」市場用地，為新淵段 215 地號土地，面積 0.39 公頃。</p> <p>五、本次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p> <p>六、辦理經過： 本案變更細部計畫經本府於 94 年 10 月 6 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09416551880 號公告自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起至 94 年 11 月 5 日止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94 年 10 月 8 日、9 日、10 日等三日之臺灣時報；全案並於 9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本市安南區溪心里活動中心(安南區功安一街 162 號)舉行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有八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如表一。</p> <p>七、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二，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一，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詳如表三。</p> <p>八、以上提請委員審議。</p>
研析意見	<p>一、考量地區居民表示興建消防局將影響居住安寧與交通安全，故建議將「市3」及與「公兒17」間之四公尺步道一併變更為公兒用地，指定可做平面多目標使用以興建消防局，並僅得於海佃路設置車輛出入口，以降低對住宅區生活品質之衝擊。</p> <p>二、建議市府公兒用地之主管機關儘速開闢該「公兒17」用地，以滿足地區居民之實際需求</p>
決議	<p>照研析意見通過。 因審決之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之變更內容不同，應再補辦公開展覽程序，並再提會確認。</p>

表一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市3」市場用地為「機AS3」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1	王雅雪 功安二街29號	由於睡眠不好，容易失眠。	1. 可考慮安中路2段市公墓土地作為(機AS3)用地影響較少。 2. 「市3」與小公園結合為闢建一個籃球場，提供鄰近青少年運動場所，增加照明設備和監視器材，減少治安之不良場所。	酌予採納。 理由： 為因應居民對於運動休閒設施之實際需求，及兼顧消防站設置之必要，將「市3」與「公兒17」間之公尺步道一併變更為公兒用地，並指定可做多目標使用以興建消防局，且僅得於海佃路設置車輛出入口，以降低對住宅區生活品質之衝擊。
2	楊秋燕等八戶 仁安八街26、28、30、32、34、36、38、40號	住宅區不適合建消防分隊影響周圍居民的安寧及生活品質。	安南區太沒落，看不到什麼建設，懇請都市計畫局官員大人們有更好的方案來帶動這塊「市3」精華地段，十字路口的居民才有希望。	酌予採納。 理由同第1案。
3	翁福來等六戶 仁安八街28巷2、6、8、10、12、16號	1. 「市3」周圍人口密集、消防車與救護車出入頻繁，必將影響居民安寧和發生交通事故。 2. 市立公墓地周圍住家少，救護車、消防車出入極為方便。	「市3」與小公園為鄰，建請將其合而為一，闢建一小型籃球場，週邊設些簡單健身器材供青少年及銀髮族發洩體力及健身之用。	酌予採納。 理由同第1案。
4	王奕衛 海佃路3段92號	安南區(市3)市場用地，人口月趨成長，不適合興建消防分隊，影響住家及學童。	「市3」該市場用地缺乏運動場所建議興建休閒運動公園。	酌予採納。 理由同第1案。
5	蔡一龍等七戶 海佃路三段51、55、57、59、62、64、66號	住宅區不適建消防分隊。	青少年市內休閒場，供居民有個舒解壓力的好去處。	酌予採納。 理由同第1案。
6	張東英 海佃路3段44號	「市3」用地人口密度較高，車流量大，會影響住家及學童，故不合適興建消防分隊。	「市3」因此區人口月趨成長，臨近又有國中、大學，但缺乏青少年運動場所，建議興建休閒運動公園。	酌予採納。 理由同第1案。
7	郭全美等六戶 仁安八街1、3、5、7、9、11號	安南區「市3」市場用地遷入人口趨於成長迅速，周圍居家密集，不適合興建消防分隊，影響居民安寧。	「市3」市場用地近缺乏運動設施，居民無休閒運動空間，建議興建為運動公園，造福鄉里。	酌予採納。 理由同第1案。
8	翁崇臥等三戶 海佃路3段116、118、130號	安南區「市3」市場用地遷入人口趨於成長迅速，周圍居家密集，不適合興建消防分隊，影響居民安寧。	「市3」市場用地近缺乏運動設施，居民無休閒運動空間，建議興建為運動公園，造福鄉里。	酌予採納。 理由同第1案。

表二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市3」市場用地為「機AS3」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海佃路三段與仁安八街口「市3」市場用地	「市3」市場用地 (0.39公頃)	「機AS3」機關用地 (0.39公頃)	有鑑於本市消防局安南分隊現與市警三分局共用，因業務激增，廳舍不敷使用，為避免合署辦公造成相關人員及車輛動線上之衝突，間接影響執行公務上之效率，故經邀集各單位審慎研議結果，擬以「市3」市場用地作為後續消防局安南分隊使用，該基地目前臨海佃路三段(18M)與仁安八街(10M)口，無論面積大小、或救災出入動線均符合未來設置安南消防分隊及安南專責救護隊之所需。	照研析意見通過。 (詳提案之「研析見」欄)	因審決之內容與公開展覽內容不同，應再補辦程序，並再提會確認。

備註：1.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為準。

2.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三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市3」市場用地為「機AS3」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會計 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撥用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機AS3」 機關用地	0.39		✓			—	39	39	78	台南 市政府	93~95	台南市政府 逐年編列預 算或爭取上 級機關補助。
合計	0.39	—	—	—	—	—	39	39	78	—	—	—

註：本表之土地徵購費用、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